

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工程科學提升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《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》（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: Engineering Science Edition）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採半年刊方式，每年出版二期，分別於 3 月、9 月出版，發行人為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化學工程（含生物科技、燃料技術、塑膠及聚合物工程）。
 - 二、電腦、資料處理、資訊技術。
 - 三、電工電子（含聲學、通訊、照明工程、儀表設備及控制工程）。
 - 四、工業與製造工程。
 - 五、冶金和材料工程（含陶瓷、複合材料、腐蝕、焊接、採礦和石油工程）。
 - 六、機械（含航空航太技術、自動化工程、低溫技術、水利學及流體力學、製造技術、海洋工程、核技術、電廠、鐵路工程、熱工和真空技術）。
 - 七、工程科學相關之其他類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委員共 9 人：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工學院院長及數位設計學院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外委員 5 人；遴聘委員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3 人，數位設計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2 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編委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編輯，工學院院長及數位設計學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文為主。
 - 二、篇幅以不超過 16 頁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

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- 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。
- 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，稿件審查以1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，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- 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(1) 刊登；(2) 修改後刊登；(3) 修改後再審；(4) 不推薦刊登。
- 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註：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，則結果為退稿。

- 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，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，再送請副總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- 七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，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- 八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2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。

九、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，修改期限以 2 個月為限，不得延期修改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，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作最後決定。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論文為限。

三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出刊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。

四、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，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，將著作權授權本校。

五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六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英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